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莎发改〔2025〕15号

关于2025年上海援建莎车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补助 (公共实训基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 的批复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单位《关于审查莎车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补助(公共实训基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方案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切实做好就业培训保障服务,不断加快莎车县社会经济事业健康全面发展,同意

实施莎车县产业发展促进就业补助（公共实训基地设备购置）项目（项目代码：2501-653125-04-05-665031）。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莎车县。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购置安装汽修实训设备约 26 套，直播带货实训设备约 29 套，机电实训设备约 8 套，养老护理实训设备约 109 套，育婴实训设备约 73 套，酒店服务实训设备约 138 套，划分功能区并配套水电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四、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海援疆资金。

五、项目单位（法人）为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项目建设期为 1 年。

七、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八、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

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九、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抄送：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莎车分指挥部，县对口援疆协调服务中心，县财政局、统计局。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27日印

共印6份，存档1份